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0年1月21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T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於2009年12月11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如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0日之通函中所述(「通函」)，在該協議下擬進行及履行之交易(買賣協議及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履行及有需要時，在所有文件、文書、契據及協議加蓋本公司的印章，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使買賣協議及所有相關事宜生效或配合有關要求。」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KT Real Estate Limited、Turbo Result Limited、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11日所訂立之發展協議(一份註有「C」字樣之副

* 僅資識別之用

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如通函中所述，在該協議下擬進行及履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履行及有需要時，在所有文件、文書、契據及協議加蓋本公司的印章，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使發展協議及所有相關事宜生效或配合有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2009年12月30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它人仕作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以親自(或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投票或透過其根據公司細則委任的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本大會上投票。
- (2)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排名較優先之一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按照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而定。
- (3) 投票委托書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 (4) 上述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在大會上表決。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GBM, GBE；董事會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勉博士, GBS, OBE (代行董事孔令成太平紳士)、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及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董事總經理何達文先生；執行董事雷中元先生, M.H.；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太平紳士(代行董事容永忠先生)、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代行董事蘇偉基先生)、伍兆燦先生(代行董士伍穎梅女士)、雷禮權先生、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伍穎梅女士、錢元偉先生及苗學禮先生, SBS, OBE。
-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